

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高效执行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MSAF设施”）开放课题基金管理，依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14]2545号）、《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宗旨在提升MSAF设施的开放共享程度，提高材料服役安全领域的交叉融合。

第三条 开放课题依托MSAF设施建设内容，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及相关领域的设施用户。主要分为两类：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四条 申请项目需充分结合MSAF设施建设内容与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研究团队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人与联系人

第五条 申请人应为MSAF设施的法人单位之外的研究人员。MSAF设施法人单位的固定人员应担任课题联系人。

第六条 申请人需与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科学中心”）的固定研究人员合作参与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除MSAF 设施法人单位外，课题申请人及合作人员的单位最多为2个。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八条 申请课题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指南，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合理。

第九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为2年。

第十条 每个课题申请人每年最多可申请1项开放课题，项目结题后可再次申请。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列支设备费、燃料动力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该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科学性、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流程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的国内外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申请人需认真填写《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申请人需进行现场答辩，国家科学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会评，专家组本着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申请人缺席现场答辩，视为放弃。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最终评审的课题，国家科学中心将与申请单位签订开放课题合同。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获得项目资助的申请单位需开具发票并送达国家科学中心后，拨付申请经费的60%；若课题中期验收通过，开具发票并送达国家科学中心后，拨付剩余资助经费。若中期验收不通过，国家科学中心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资金，且剩余经费不再拨付，同时该申请人不可再次申请国家科学中心开放课题。

第十七条 国家科学中心在课题执行1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并组织中期验收评审，评审结论将作为课题后续改进、剩余经费拨付及已拨付经费是否收回的依据。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中期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中期报告（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 （二）由资助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申请专利、成果鉴定，以及后续的论文和成果（不低于考核指标）；
- （三）研究工作中的研究报告、真实技术记录、数字、图片、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
- （四）课题经费结算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结题报告（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二）由资助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申请专利、成果鉴定，以及后续的论文和成果（不低于考核指标）；

（三）研究工作中的研究报告、真实技术记录、数字、图片、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

（四）课题经费结算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第十九条 如有特殊情况，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完成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但延期时长不能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中心组织专家对结束的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若验收评审不通过，申请人不可再次申请国家科学中心开放课题，且国家科学中心将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级要求，课题承担单位应配合完成开放课题的资金审计工作。

第六章 知识产权要求

第二十二条 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标准、奖励等，必须标注“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课题基金”资助（Opening Project Fund of Materials Service Safety Assessment Facilities）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必须符合以下考核指标要求其中之一：

（一）联合发表论文至少1篇。其中，重点项目结题时，至少发

表1篇SCI论文，发表第一单位为“北京科技大学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一般项目结题时，至少发表1篇EI及以上论文，发表第一单位为“北京科技大学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验收标准为提交已发表论文全文及发表期刊；

（二）联合申请专利至少1项。项目结题时，以正式的申请书为依据；其中，重点项目结题时，专利需获批；

（三）联合申请软著至少1项。项目结题时，以正式的申请书为依据；其中，重点项目结题时，软著需获批；

（四）联合申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至少1项。项目结题时，以正式的申请书为依据；

（五）联合申请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1项。项目结题时，以正式的课题申请书为依据；

（六）横向合作课题至少1项。项目结题时，以课题执行期间的国家科学中心到账经费为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科学中心负责解释。